

201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伊财通

3、债券代码：124537

4、发行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 100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 = 4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end{aligned}$$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9 年 2 月 14 日